立法會議員與葵青區議會議員 在 2001 年 2 月 1 日舉行會議 的紀要節錄

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

- I. 在青衣興建英泥廠及混凝土配料廠的建議
 - (a) 英泥廠 —— 青衣市地段第 161 及 162 號;
 - (b) 混凝土配料廠 —— 青衣北香港小輪船廠用地
- 2. <u>潘小屏女士及雷可畏先生</u>指出,城市規劃委員會(城規會) 已批准把上述地段用作製造和貯存混凝土及瀝青,葵青區議會的立 場是強烈反對將有關土地售賣作該等用途,葵青區議會的意見綜述 如下 ——
 - (a) 混凝土和瀝青經生產後須運往其他地方,因此將會大 大增加青衣區內道路的交通流量。現時青衣數條行車 大橋分布於青衣人口稠密的東北面,沿路有不少大型 屋苑和住宅區,新增的交通流量必然會對居民構成滋 擾。
 - (b) 青衣現時已有兩間混凝土廠,其運作均已超過 10 年。據估計,每天約有 400 架次混凝土車輛駛經青衣 區內道路,該等車輛,很多屬非密封式的柴油車輛, 排放大量廢氣。當新的配料廠設施投入生產後,污染 的問題將越趨嚴重。
 - (c) 現時青衣已存在不少危險和污染性工業,如油庫、船廠、化學廢料處理中心等等,如再增加新的混凝土配料廠,對青衣居民並不公平。隨着青衣區人口不斷增加,政府當局應另覓適合地點,集中興建該等設施,如昂船洲即為一可考慮的地點。

- (d) 青衣的土地規劃藍圖很大程度上受 1989 年青衣潛在 風險評估報告影響。由於該報告於 10 多年前完成, 加上青衣多年來的持續發展,實有需要就位於青衣的 重工業設施的潛在風險重新進行評估。
- 3. <u>召集人</u>同意應該集中興建危險和污染性工業設施的論點, 他認爲現時實有足夠土地,例如將軍澳工業邨,以作設置該等設施 之用。
- 4. <u>譚耀宗議員</u>指出,土地用途獲城規會批准後,當局會將土地納入賣地計劃供申請售賣土地一覽表中,以及公布賣地條款,供有興趣購入土地者向地政總署申請。成功投地者最終需要遵守地契上的條款。他認爲葵青區議會應繼續向政府當局表達其對土地長遠用途的意見,使條款能充分反映有關建議。
- 5. <u>陳偉業議員</u>以屯門黃金海岸擴展計劃爲例,指出該計劃雖 於數年前獲城規會批核,但鑑於居民的強烈反對,有關工程至今仍 未動工。

6. <u>議員</u>贊成譚耀宗議員的建議,同意把有關事項轉介予立法 秘書處 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。

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 \mathbf{X}